

(2016)浙0327民初8470号

郑贵斌:本院受理原告刘国坚诉被告郑贵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7民初84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1122号

李茂:本院对原告金开庭诉被告李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7民初11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2587号

金微华:本院受理原告莫小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微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莫小妹借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及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7日起按年利率3%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0元,由被告承担。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953号

吴忠尉: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吴忠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6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忠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鲍承光借款36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7月31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鲍承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8元,由鲍承光负担51元,吴忠尉负担757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951号

吴国建: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吴国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6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国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鲍承光借款24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6月9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鲍承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元,由鲍承光负担60元,吴国建负担412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954号

何康康: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何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6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康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鲍承光借款36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鲍承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0元,由鲍承光负担59元,何康康负担731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955号

樊春雷: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樊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6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樊春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鲍承光借款48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从2016年5月14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44元,由樊春雷负担。自发出

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955号

骆忠民、丁惠君: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骆忠民、丁惠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6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骆忠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鲍承光借款6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丁惠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丁惠君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骆忠民追偿;三、驳回原告鲍承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0元,由被告承担。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953号

高丹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6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46号

高国平、谢乐平、华彦钦: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122号

李茂:本院对原告金开庭诉被告李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7民初11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2587号

金微华:本院受理原告莫小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微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莫小妹借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及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7日起按年利率3%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0元,由被告承担。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87号

高丽萍、王佐友: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946号民事裁定书,向王佐友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946号

高丽萍、王佐友: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946号民事裁定书,向王佐友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日

薛功珠(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6709075419):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薛功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629号

范明远、刘春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范明远、刘春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629号

范明远、刘春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范明远、刘春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81号

钱炳宇、钱大洲:本院受理原告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海桑、何娇娇、钱炳宇、钱大洲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81号

钱炳宇、钱大洲:本院受理原告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海桑、何娇娇、钱炳宇、钱大洲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81号

钱炳宇、钱大洲:本院受理原告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海桑、何娇娇、钱炳宇、钱大洲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